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方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0,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监事王清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方浩先生、监事王清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方浩先生、王清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方浩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4%。王清静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5%。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方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0,126	1.76%	IPO前取得: 2,076,3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3,786股
王清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2,561	1.39%	IPO前取得: 1,595,3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77,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方浩	50,000	0.04%	2023/6/13~ 2023/12/12	17.52-17.52	2023/5/23
王清静	531,039	0.44%	2023/7/26~ 2024/1/25	16.00-22.38	2023/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浩	不超过: 527,000股	不超过: 0.4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27,000股	2025/4/3~ 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清静	不超过: 418,000股	不超过: 0.3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18,000股	2025/4/3~ 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	自身资金需求

						交易取得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方浩先生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事王清静先生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

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董事方浩先生、监事王清静先生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